

對於『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草案之聲明

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

2014.02.24

農委會林務局近日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訂定『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規範野生動物的買賣。本會『以促進國民保護野生鳥類及其棲生環境，期許培養國民高雅知性之情操與保護自然環境之觀念，共同維繫野鳥族群之繁衍及自然環境之保育為宗旨』。誠摯地相信，在保護生態環境，保護野生動物的立場上，國人普遍地觀念及想法都是良善的。基於此立場，不論是鳥友或是社會大眾，都應該在此大力支持此管理辦法的通過。

目前許多繁殖戶貿易商及鳥店從業人員，站在自身的本位立場上，恐懼其所多年經營的野生動物買賣產業全面瓦解，大力的抨擊此管理辦法。在他們的心中所思所想，僅有金錢買賣，利益得失，完全沒有動物權及生命權的概念。

國內動保團體關注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已久，不論是人工飼養的照護規範或是野生動物的捕捉與販賣，長年與政府主管機關溝通並提出提升臺灣動物福利與飼養照護的規範建議。『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草案的擬定，是臺灣動物保護的一大進步。

本會並不反對養鳥行為，但是反對捕捉、販賣野生鳥類，愛它就不要關它，非常支持此草案的通過。每每看到一袋一袋的斑鳩做為放生鳥，一般野鳥侷促地窩在籠子裡，鳥友們的心情都很痛，這些籠中鳥的眼神有多無奈、有多少驚慌與恐懼。寵物鳥是生命，野鳥也是生命，而且野生鳥類們也是生活在台灣的原住民，與台灣人民一起共享這個寶島世界，人類沒有這個權利決定它們的生死。

本會非常認同林務局擬此草案是為保護野生動物，並維護人工飼養野生動物的福利，同時維護環境衛生、健康，兼顧消費者權益，並藉此提升鳥類管理精緻化的理念。希望林務局不會因為部份繁殖戶貿易商及鳥店從業人員的施壓而退失此立場與理念，會有許多國人及鳥友大聲為各位喊讚！